

对一起非法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的调查与处罚分析

成都市双流县卫生防疫站 何顺忠

1988年3月双流县两名干部以“帮忙”为由,通过太平区文教组,采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在学校中推销柿饼,造成白沙坡乡中心小学114名学生食物中毒。案发后这两名干部为逃避责任,编造谎言,拒不承认是货主。谁是主要责任人?是否是柿饼所致食物中毒?县防疫站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认定货主,以法律为准绳,按法律处罚当事人。历时五个月,以强制执行结案。现将本案调查、处罚分析、报告于后。

1 中毒经过及中毒食物的确认

3月29日白沙坡乡中心小学校长×××按上级要求,指派工作人员×××购回部分已霉变的柿饼560公斤;于次日午上10至12时分售给学生进食,人平均0.28公斤。10分钟后即发现第一例病人,主要表现为腹痛、腹泻、头昏、全身不适等。随即病人陆续增加,至下午8时达最高峰。全校564人进食

柿饼,21小时内共发病114人,中毒症状轻重与进食霉柿饼多少有关。不吃者不发病。学生3人将同批柿饼带回去给家人吃后,也发生中毒。检查剩余柿饼发现:现场剩余柿饼用塑料编织袋和旧麻袋包装,袋上有黑色渗出物,柿饼呈黑褐色、霉臭,部分有绿霉、发粘。经省、市防疫站检验,中毒剩余柿饼表面霉菌计数为4.9万个/克,是市售柿饼的21倍;分离出的优势菌株为圆弧青霉菌,占产毒菌株的81.8%。经动物毒性试验证明,该菌株培养物的粗提物对小白鼠有极强毒力,其中毒症状与剩余霉柿饼粗提物、标准圆弧青霉培养物的粗提物引起的中毒症状相同。剩余霉柿饼未检出肠道致病菌、致病性球菌和空肠弯曲菌,11件中毒病人大便未检出肠道致病菌。根据流行病学、病原学和动物毒性试验结果,经省、市、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该起食物中毒是由霉变柿

《糕点厂卫生规范(GB957—88)》,在天津刚刚实施,作为试点我们有针对性地产品产量、生产规模等方面选择了十余家生产厂为重点,对西点裱花间进行实施改造,我们的目的是通过试点,一方面摸索经验,以便于今后管理监督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在天津市糕点生产行业中起一个以点带面的作用。

4.1 为贯彻食品行业的国家规范,在实施前和实施初有目的地调查了解,依据本市具体情准,在大型糕点厂关键环节进行试点工作,实施效果明显,为全面实施卫生规范摸出了规律,打好了基础。

4.2 试点实施效果表明,这一规范对糕点厂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是行之有效的。

4.3 实施过程中,我们体会到争取有关主管部门的领导,深入调查研究、积极筹款改造和加强各糕点公司和糕点厂卫生管理主要领导及科室的自身管理是实施《卫生规范》的关键。

4.4 各类糕点特别是裱花蛋糕,即是易腐食品又是节日及喜庆礼品,其生产季节性强,受气温、湿度及放置时间影响大,因此在《卫生规范》实施中既要注意季节的监督管理,又要对裱花蛋糕等重点车间实行相对集中生产和坚持有条件生产等措施,才能使其处于有效的卫生控制监督之中。

本工作得到天津市食检所郑鹏然主任、姜佩玉管医师的指导、特此致谢!

饼所致,其病原菌为园弧青霉¹⁾。

2 查明案情

2.1 柿饼来源

2月10日县文教局“职改办”工作人员闵××找太平区区长×××、区文教组长×××哭述,谎称:“我夫弟×××不懂信息行情,盲目从山西老家运来柿饼5万多斤,不好销售,若全部烂了只好死在我家中”。要求看在老同志份上帮忙推销。这样骗得区长组长同情,答应帮忙。2月12日闵押送柿饼6吨到太平区所属各乡,其中白沙坡乡1吨,交给乡政府叶××,堆放在一间阴暗潮湿屋内。此后闵多次口头、书面找文教组长×××,要求抓紧帮忙。文教组长×××于3月5日以太平区文教组名义行文,要求各乡教委帮闵××推销柿饼当作任务完成。闵用此办法在双流县部分学校中推销柿饼1.73万公斤。

2.2 重证据认定货主,确定责任人

中毒发生后,本站3次询问闵××,她均称货主是其夫弟李××(农民、已回山西,两次电报催请均拒绝来双流)。4月26日县防疫站调查组赴山西省襄垣县调查,据×××、×××二人提供,货主是×××(双流县日杂一公司离休干部)。88年1月李××雇请本管所述收×××、×××二人在河南林县向农民收购柿饼4吨,用火车运到双流。但李××拒不承认是货主。5月11日办案人员在成都铁路局白家火车站查出1月13日李××在郑州铁路局林县火车站亲笔填写的铁路货票及领货凭证各3张;发货人是李××,收货人是牟××,货物名称为柿饼,共675袋,4.1万公斤,1月25日到站。根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²⁾”的原则,认定×××是货主。

在该案中,李××与闵××非法经营食品,太平区及白沙坡乡几名干部有的因受骗而滥用职权,有的是执行上级决定,在销售

柿饼中属于李、闵二人的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第63条规定“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³⁾,因此该起食物中毒事故应由李××、闵××二人负责。

3 处罚决定与送达

经查李××、闵××二人,从1988年1至3月无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非法经营食品,由李××在河南林县采购,闵××在双流县推销;3月29日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塑料编织袋和旧麻袋装盛霉变柿饼,造成白沙坡乡中心小学114人食物中毒。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第6、7、25、26条之规定,依照《食品卫生法(试行)》第37条,决定给予李××罚款2400元,闵××罚款2400元,就地销毁霉变柿饼1150公斤。于1988年6月20日、21日将本站食监罚字(85)第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李、闵二人。闵××拒绝接受处罚决定书,送达人采用留置送达⁴⁾方式处理,并按《食品卫生法》通知“若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强制执行

违法人李××、闵××在法定时间内既不起诉,也不履行罚款决定。并伪造证据复印散发,要求县政府领导行政干预。县防疫站于7月12日向双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按规定将全部案卷移送县人民法院审查。县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得当,符合强制执行条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70条和178条规定,于8月12日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指派2名法警查封了闵××的财产。迫使李、闵二人缴清罚款和执行费共五仟元。

5 体会:重证据依法办案、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

5.1 下功夫找科学依据、确定是霉柿饼造成食物中毒。当时在国内外文献上园弧青霉只有使动物急性中毒和致畸、致癌、致突变的报

道,未见引起人群急性食物中毒的报道。若科学依据不足将会败诉。办案人员一方面造预算找财政部门要实验经费,一方面与省、市霉菌专家一起查找资料,做试验。得出该起食物中毒是由霉柿饼所致,病原微生物为园弧青霉的结论¹。使本案立于不败之地。

5.2 不怕周折千里外调取证、弄清责任人。为查清货主,外调人员赴山西省襄垣县农村调查,仔细收集证据,每次谈话都作记录 and 录音,找到李××是货主这一事实证人、证言和物证。本案共取证(含视听资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鉴定结果等)36件123页。由于证据充分、尽管李成和拒不承认是货主,一样定案,被绳之以法。

5.3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本案违法者自案发之日起直至被强制执行,都通过各种各样的关系,到处请人说情。审理调查初期是尽力要滑想与案情无关;当案情清楚时极力推卸责任,误以为只要我不承认就定不了案;当处罚决定后,先是拒不签字,伪造证据,妄图推翻处罚决定;滑头被揭穿后又哭哭泣泣、耍尽花招,力争少罚,以减轻经济打击。在这个过程中食品卫生监督机关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对来说情者耐心解释、宣传、排除了各种各样的干扰,使违法者受到应有的处罚。

5.4 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处罚得当,执法无往不胜。违法人李××伪造证据,复印散发,要求政府领导行政干预,被县防疫站

的调查报告揭穿而遭到拒绝。又于限期到达的头天去法院行政庭试探,该庭庭长明确答复“你现在收集的证据足以推翻防疫站的处罚决定,但若是假的,将追究你的法律责任”。李迫于法律的威力不敢起诉。

5.5 抓住典型、宣传教育、推动工作。

我们抓住本案两名干部违法受到处罚被强制执行的典型案例,采用逢会必讲,广播、通报、报纸、专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不但使违法者都按时缴纳罚款,做到罚必行、令行禁止;同时也使广大食品从业人员受到深刻的法制教育、增强了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自觉性,违法案例较87年下降21.3%。

6 小结

本文报告了两名干部非法经营食品造成114人食物中毒受到处罚被强制执行的典型案例。县防疫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深入调查取证,查清错综复杂案情,对违法人李××、闵××二人绳之以法,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参 考 文 献

- (1) 何顺忠,等·一起园弧青霉毒素所致食物中毒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1989, 1(4): 51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上海1984·9 799
- (3) 魏彬编著·民法通则理论与实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84
- (4) 王怀安·中国民事诉讼法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88年, 2 142